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夏雪） |
| |  |  | | --- | --- | | **文　　号:** 〔2016〕4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夏雪）**

〔2016〕47号

当事人：夏雪，女，1962年12月出生，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董事长助理，住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夏雪内幕交易“平潭发展”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夏雪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一）关于平潭发展与福州市卫生局及台湾中振投资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创办福建严复纪念医院）事项

台北振兴医院（以下简称振兴医院）董事长辜严某云有意在家乡建设一所大型综合性三甲医院。平潭发展董事长刘某山知道后，萌生了合作兴办“福建严复纪念医院”的设想。2013年4月14日，辜严某云派遣福州考察小组前往福州实地考察，进行医院选址。

2013年12月19日，刘某山、夏雪及振兴医院的代表就兴建严复纪念医院进行会谈，并形成备忘录。夏雪主要负责与振兴医院的沟通工作，沟通内容包括双方合作诉求、合作方式等事宜。

2014年3月18日，振兴医院代表与刘某山、夏雪等人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了沟通，夏雪根据双方讨论的情况起草了《合作意向书》，该意向书经双方领导现场确认后，现场进行了签署。

2014年5月18日，平潭发展与福州市卫生局及台湾中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福建严复纪念医院项目投资意向书》。

2014年5月21日，平潭发展发布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平潭发展投资福建严复纪念医院的总额预计10亿元，其经营范围也发生较大变化，该项投资是《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和第（二）项所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3年12月19日，公开于2014年5月21日。夏雪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为2013年12月19日。

（二）平潭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2013年底2014年初，平潭发展管理层开始考虑向医疗健康、旅游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转型，公司在谋求转型、进一步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平潭管委会）合作的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亟需融资。

2014年4月9日，平潭管委会在平潭发展召开现场办公会，刘某山、夏雪等人参加。会上刘某山提出公司拟在二级市场增发融资，把融到的资金用于平潭开发，平潭管委会表示将以双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形式给予支持。

2014年4月23日，夏雪根据刘某山安排，依据4月9日现场办公会议精神，提出拟于年内定向增发25亿元。

2014年9月14日晚，平潭发展召开会议，决定2014年9月15日（周一）开市起临时停牌。

2014年9月16日，平潭发展发布公告称，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

平潭发展公告披露拟实施的筹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3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4年4月9日，公开于2014年9月16日。夏雪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为2014年4月9日。

二、夏雪内幕交易“平潭发展”的情况

夏雪于2001年2月开立“夏雪”证券账户，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6月11日期间累计买入“平潭发展”727,900股，买入金额5,730,806元；累计卖出“平潭发展”566,734股，卖出金额4,725,637.33元，获利2,067,628.51元。

夏雪承认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的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

“夏雪”证券账户由夏雪本人管理和控制，下单主要通过夏雪本人电脑操作或用夏雪本人手机138××××53和135××××76操作。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平潭发展相关公告、会议纪要、往来邮件、夏雪证券账户资料、账户委托流水、银行资金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盈利计算表等证据证明。

在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6月11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夏雪利用“夏雪”证券账户，大量买入“平潭发展”，获利巨大。夏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夏雪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平潭发展投资严复纪念医院项目和平潭发展非公开发行项目，分别形成于2014年5月18日、2014年6月12日。平潭发展在该形成时间之前与相关方面的协商或内部讨论，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对股价没有重大影响，信息不具有重大性，不构成内幕信息。2. 夏雪知悉平潭发展与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投资旅游项目的内幕信息，在该期间内（2015年7月30日至9月16日）夏雪并没有交易“平潭发展”，应予以剔除。3. 夏雪交易“平潭发展”是基于看好平潭发展的前景而对“平潭发展”进行投资。4. 违法所得的计算有误，应以信息披露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基准日期计算“非法所得”，并提交了专家论证意见。5. 夏雪不具有严重违法情节，危害性轻微，并且配合调查，拟对夏雪进行的处罚过重。

我会认为：1. 严复纪念医院项目的投资额预计为10亿元，总投资额占平潭发展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134,778.83万元的74.2%，属于公司重大的投资，平潭发展首次公告公司涉足医疗行业，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价会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定为内幕信息。2013年12月19日，刘某山、平潭发展董事长助理夏雪及振兴医院的代表就兴建严复纪念医院进行会谈，并形成备忘录。会议同意平潭发展与台北振兴医院联合兴办医院，并确定医院选址、奠基仪式等事宜，将2013年12月19日确定为“创办严复纪念医院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并无不当。平潭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8,73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事项，投资额占平潭发展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134,778.83万元的148.4%，属于公司重大的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价会产生重大影响，应认定为内幕信息。2014年4月9日，平潭管委会党委书记李某金在现场办公会上同意增发股票，将此日作为“非公开发行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并无不当。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2. 平潭发展与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投资旅游项目的内幕信息形成于2014年7月30日，公开于2014年9月16日，夏雪知悉该内幕信息。计算夏雪交易“平潭发展”的期间是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6月11日，已考虑夏雪在2014年7月30日至9月16日期间未交易“平潭发展”的事实，该申辩意见我会予以采纳。3. 夏雪作为平潭发展董事长助理，参与了投资严复纪念医院项目和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相关工作，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法》明确规定禁止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4. 结合案情和证监会处罚案例采取实际获利法计算夏雪违法所得，未卖出的股票按照计算日（2015年10月23日）收盘价计算账面盈利，违法所得计算并无不当。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5. 夏雪作为平潭发展董事长助理、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两个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违反《证券法》有关禁止性规定，且获利巨大，处罚在法定幅度之内。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夏雪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夏雪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2,067,628.51元，并处以6,202,885.53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4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